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货物）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123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安县卫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书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安县卫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安县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货物）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3-123

采购清单：加厚高强度地膜 102100kg，13.1 元/kg；全生物降解地膜 9500kg，31.5 元/kg。

二、合同总价

合同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即 163676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货物交到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加上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是正规原厂全新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依据执行，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外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按照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执行。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日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前完成交付，在交货时向甲方

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2. 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收货证明:如对产品数量、包装、外观产生异议,甲方应于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默认到货产品验收合格。

3. 项目交付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招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标准进行项目交付。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项目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为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逐条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术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坏部件的有效证据、整改措施由双方共同协商,最后由甲方书面确定整改意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如乙方无法满足条件,甲为有权无条件废除合同并,责任由乙方承担。

保质期内,如产品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更换,新产品的品牌度及质量参数不低于合同产品,如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视作乙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有异议,甲方应在验收期间向乙方书面提出,如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 (1) 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2) 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直接使用的;

(3) 其他未经乙方同意则逾期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的情况。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 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新安县卫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 161353010400041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城关分理处

2.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如出现人为损害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货物损坏, 有使用方承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签订后施工期间, 出现争议的乙方须送交产品至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检测结果认定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 乙方须在 15 天内和甲方共同协商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并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

2. 本项目不收取违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产品的质量、功能等问题发生争议, 由乙方提供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的质量鉴定报告。如报告认定产品符合招投标文件标准的, 继续履行合同; 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合同中签订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安县卫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期:

日期:

2023年12月30

2023.12.13